**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

**整县试点项目服务组织遴选办法**

为认真实施好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结合泸溪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遴选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选优原则。

**第二条 遴选程序：**

**1.自主申报**按照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支持的无人机病虫害防控、测土配方施肥、修剪三个环节，各服务组织结合自己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等条件，自主选择服务环节、服务区域、服务规模，向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县级审核**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附件2-1）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议，对申报对象的综合实力进行调查，对符合条件的服务组织名单提交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并对服务组织的服务环节、服务区域和服务规模提出推荐意见。

**3、公示公开**遴选出的服务组织提交县项目领导小组审定后，及时在泸溪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以上。

**第三条**　**下达计划**县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审核公示结果，结合服务组织的机械设备、服务人员、服务场所、服务能力等，对各服务组织下达年度服务计划，包括服务环节、服务内容、服务区域、服务规模、补贴标准，并在泸溪县政务网站进行公开，接受服务对象和社会监督。

附件：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5日

**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 **备注** |
| 1 | 从业时间和服务经验 | 1、服务组织成立2年以上；2、有从事柑橘社会化服务经验。 | 提供登记证明，获得表彰奖励证书等 |
| 2 | 服务  能力 | 1、作业人员能满足所申报的社会化服务环节需要；2、具备相应服务技能；3、有近两年来的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作业技术人员名单、机械设备（飞防必须具备无人机3台以上）。 | 提供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名单，服务作业签订的合同，机械设施照片 |
| 3 | 社会评价情况 | 1、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2、服务价格合理，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 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评价证明材料 |
| 4 | 经营管  理情况 | 1、有办公场所（20㎡以上）、有机构，有管理制度、有作业分工和作业责任，并上墙；2、有作业服务辐射范围图、收费标准，并上墙；3、有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工作实绩成效简介，并上墙；4、有专门的会计，财务管理规范、账目健全。 | 提供相关照片，提供财务管理资料 |
| 5 | 接受监管情况 | 1、在工商部门和农业（经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2、近两年内无负面新闻事件发生，服务组织不属于工商部门登记异常范围。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服务组织遴选方案**

为认真实施好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择优选取我县具备服务能力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确保项目实施进度、实施质量和实施效果，结合泸溪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遴选程序

严格执行泸溪政务网发布公告—自主申报—县级会商审核—公示公开程序。

二、遴选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8月15日。

地点：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

三、遴选承接服务环节名额数量

按照《泸溪县经作（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整县试点项目实施方案》要求，每个环节服务主体数量不得少于3个，结合服务环节、作业面积和工作实际，科学确定承接各服务环节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遴选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9家、遴选测土配方施肥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9家、遴选修剪社会化服务组织不少于9家。

四、遴选范围

1、按照《泸溪县关于实施2023年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组织资格报名的公告》要求，于2023年7月30日前，已向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名的服务组织。

2、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已报名服务组织相关报名登记资料。

五、遴选要求

遴选出的服务组织要符合《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要求。

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 备注 |
| 1 | 从业时间和服务经验 | 1、服务组织成立2年以上；2、有从事柑橘社会化服务经验。 | 提供登记证明，获得表彰奖励证书等 |
| 2 | 服务  能力 | 1、作业人员能满足所申报的社会化服务环节需要；2、具备相应服务技能；3、有近两年来的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作业技术人员名单、机械设备（飞防必须具备无人机3台以上）。 | 提供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名单，服务作业签订的合同，机械设施照片 |
| 3 | 社会评价情况 | 1、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2、服务价格合理，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 | 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评价证明材料 |
| 4 | 经营管  理情况 | 1、有办公场所（20㎡以上）、有机构，有管理制度、有作业分工和作业责任，并上墙；2、有作业服务辐射范围图、收费标准，并上墙；3、有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工作实绩成效简介，并上墙；4、有专门的会计，财务管理规范、账目健全。 | 提供相关照片，提供财务管理资料 |
| 5 | 接受监管情况 | 1、在工商部门和农业（经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2、近两年内无负面新闻事件发生，服务组织不属于工商部门登记异常范围。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六、参与遴选评议人员

1、县财政局副局长：张浩。

2、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刘卫国。

3、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符自葵、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农业综合执法局副局长石成华、政策法规股长邓维国、农村社会事业促进股长杨永祥、科技教育股长杨云梅、土壤肥料工作站长杨安生、植保植检站长董卫国、计划财务股长符付好。

4、县农村经营服务站：副站长刘纯余、经营体制股长李慧。

七、遴选方式

1、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准备好已报名的服务组织相关资料，评议人员评分表。

2、泸溪县柑橘产业社会化服务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副主任石成华汇报服务组织报名情况。

3、参与评议人员现场评分。（见附件：泸溪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服务环节评分表）

4、现场统计各服务组织得分情况，由高分到低分排列，按服务环节（无人机病虫害综合防治、测土配方施肥、修剪）选择分数高的确定为服务组织。

附件：泸溪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服务环节评分表

泸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15日

泸溪县社会化服务组织承接服务环节评分表

组织名称： 申报环节： 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1 | 从业时间和服务经验 | 1、服务组织成立2年以上，计5分；2、有从事柑橘社会化服务经验，计5分，无相关服务经验计0分。 | 10 |  | 提供登记证明，获得表彰奖励证书 |
| 2 | 服务  能力 | 1、能满足所申报的社会化服务环节的作业人员10人以上，计10分，低于10人，每低于1人扣1分；2、具备相应服务技能好，计10分，具备相应服务技能较好，计5分，不具备计0分。3、有近两年来的与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书、作业技术人员名单、机械设备（飞防必须具备无人机3台以上），计10分； | 30 |  | 提供作业人员身份信息，名单，服务作业签订的合同，机械设施照片 |
| 3 | 社会评价情况 | 1、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良，计5分，信誉和服务质量群众不认可的计0分；2、服务价格合理，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计5分；服务对象评价低的计0分。 | 10 |  | 服务对象所在村民委员会评价证明材料 |
| 4 | 经营管  理情况 | 1、有专门办公场所（20㎡以上）、有机构，有管理制度、有作业分工和作业责任，并上墙的计20分；其中无专门办公场所的计0分，其他项酌情扣分；2、有作业服务辐射范围图、收费标准，并上墙的，计5分，无计0分，不规范计2分；3、有服务组织基本情况、工作实绩成效简介，并上墙的，计5分，无计0分，不规范计2分；4、有专门的会计，财务管理规范、账目健全，计10分，财务管理混乱、无账目计0分；有账目但欠规范的计6分。 | 40 |  | 提供相关照片，提供财务管理资料 |
| 5 | 接受监管情况 | 1、在工商部门和农业（经管）部门备案登记，自觉接受登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计5分，无登记备案的计0分；2、近两年内无负面新闻事件发生，服务组织不属于工商部门登记异常范围，计5分，有负面新闻或异常登记的计0分。 | 10 |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6 | **合计得分** | | |  |  |